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4348號

原告 遠東生活館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國精

訴訟代理人 汪團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碧玲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60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二、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（須表明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）及繕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7570	1	利息	7570	1130601	1130619	(19/365)	10			39.41
新增計算項目	小計									39.41
合計	7,609									